

供公眾通行可能性且住戶具結願供公眾通行者，則得由貴所加以維護，而既已成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日後如因維管不周發生損害致侵害民眾權益，即可能負擔國家賠償責任，自不待言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陳蓉樺